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844号

**申请人：**段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5605627），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当日申请人由居住地驾车前往联友路公司上班，经星华公路南行右转至金沙江西路，先入右车道，后变入中间车道等候左车道左转通行，执勤民警称其“加塞”。申请人认为，左侧车道有等候车辆，若直接变至车队后方则为危险的连续变道行为，当日并未违法。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7时6分许，驾驶沪\*小型轿车在华翔路金沙江西路东约30米处，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代码：13632），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理时提出异议，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听取其陈述申辩，经过审核认为该违法

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遂对其开具简易处罚决定书。综上，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违法行为不成立。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当场查获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与申辩后，遂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交由申请人签字，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称“当日依次变道驾驶并未违法”的情况，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申请人于7月12日7时6分许，驾驶沪\*小型轿车在华翔路金沙江西路东约30米处，由直行车道等待变入左转车道，期间左转车道内车辆依次排队等待行驶，其变道行为影响了后方车辆正常通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据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并无法律和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编

号：3101141725605627）。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